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6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到、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伦
- 会议列席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电科电源：2024 年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25-014）及《电科电源：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382,954.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7,994.6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1,668,868.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14,642,791.87 元，每股净资产 2.88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公司编

制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500 万元，同比增长 26.65%；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 万元，同比增长 224.15%。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97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伦、陈建华之女儿李馨韵为激励对象，董事郭春锋为激励对象，故董事李伦、陈建华、郭春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电科电源：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